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1

九、政府采购情况.....21
十、绩效管理情况.....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55
十二、其他说明.....5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55
（二）其他.....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承办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事项，指导督促双拥模范县创建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国家、省、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11.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阳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

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定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内审、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

2.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承担县人民政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拟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开展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拟定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和退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就业安置、年度安置计划；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创业就业，承担县直单位的随军、随调家属的就业安置。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3.优抚褒扬股。组织实施优待抚恤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优待抚恤政策规章并组织实施；拟定各类优抚对象优抚标准；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应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待遇落实工作；拟定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政策，指导实施国民党老兵等优待优抚政策。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承担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4.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股。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国防和双拥教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拥军慰问和军地联谊活动；协调处理军民矛盾和纠纷；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情况；拟定退役军人解困和稳定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6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		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6.85	5496.82	360.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4.88	140.15	4.7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21	23.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60.19	本年支出合计	6027.70	5660.19	367.51
上年结转	367.5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027.70	支出总计	6027.70	5660.19	367.51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60.19	5660.19					367.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
20140	信访事务							2.75
2014004	信访业务							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6.82	5496.82					36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4	44.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3	2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1	13.31					
20808	抚恤	4275.69	4275.69					257.2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08.50	908.50					3.6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4	9.14					
2080808	褒扬纪念							36.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08.05	3308.05					217.44
20809	退役安置	870.67	870.67					102.7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0.40	330.40					0.0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6.89	136.89					36.3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70	15.70					10.8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7.84	77.84					55.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9.84	30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5.51	305.51					
2082801	行政运行	65.79	65.79					
2082804	拥军优属	75.00	7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44.72	144.7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15	140.15					4.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8	1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	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3.25	123.25					4.7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3.25	123.25					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	2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	2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预算公开表3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27.70	295.57	5732.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		2.75
20140	信访事务	2.75		2.75
2014004	信访业务	2.75		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6.85	255.45	5601.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4	44.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3	2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1	13.31	
20808	抚恤	4532.97		4532.97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12.10		912.1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4		9.14
2080808	褒扬纪念	36.24		36.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525.49		3525.49
20809	退役安置	973.43		973.4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0.42		330.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73.28		173.2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6.54		26.5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33.34		133.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9.84		30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5.51	210.51	9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5.79	65.79	
2082804	拥军优属	75.00		7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44.72	144.7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88	16.90	127.9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8	1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	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7.98		127.9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7.98		12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	2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	2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预算公开表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6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	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6.85	5856.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4.88	144.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21	23.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60.19	本年支出合计	6027.70	6027.7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67.5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7.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027.70**	**支出总计**	**6027.70**	**6027.70**		

预算公开表5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60.19	295.57	536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96.82	255.45	524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4	44.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3	2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1	13.31	
20808	抚恤	4275.69		4275.69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5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908.50		908.5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9.14		9.1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08.05		3308.05
20809	退役安置	870.67		870.6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0.40		330.4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6.89		136.8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5.70		15.7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7.84		77.8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09.84		30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5.51	210.51	95.00
2082801	行政运行	65.79	65.79	
2082804	拥军优属	75.00		7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44.72	144.7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00		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15	16.90	123.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8	1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	2.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8	8.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	5.9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3.25		123.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3.25		12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	2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	2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预算公开表6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57	272.15	23.42
工资福利支出		267.06	266.06	1.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32	22.32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1.72	71.7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91	13.9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2.65	12.6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5	6.65	
伙食补助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0.25
伙食补助费	工资福利支出	0.75		0.7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3.17	53.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48	6.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15	20.15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4	3.24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07	10.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3	2.6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18	8.1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78	3.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8	0.5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3.21	23.2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6.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		22.4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02		7.0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3.4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77		0.7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57		3.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	6.0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5.97	5.9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预算公开表11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3.42	23.42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42	23.42		

预算公开表12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364.62	5364.62				
光荣院服务对象供养	9.14	9.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00	35.00				
优抚对象慰问金帮扶奖励	386.00	386.00				
义务兵优待金	620.00	620.00				
伤残军人护理费	18.00	18.00				
优抚对象丧葬费	50.00	50.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80.00	80.00				
大学生奖励金	60.00	60.00				
双拥、八一慰问、特困军属	45.00	45.0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60.00	60.00				
军休干生活补助	23.09	23.0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51.20	151.20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30.00	30.00				
企业军转干补助、大额医疗保险、体检费及春节慰问金	309.84	309.84				
2026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82.00	182.00				
2026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6.40	36.40				
2026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	113.80	113.80				
2026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	85.50	85.50				
2026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2627.87	2627.87				
2026年老党员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1.42	1.42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省级资金	24.64	24.64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资金	63.61	63.61				
2026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军休机构）	15.70	15.70				
2026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67.86	67.86				
2026年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	10.10	10.10				
2026年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1.40	1.40				
2026年优抚事业单位中央补助资金（烈士纪念设施）	40.00	4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	149.20	149.2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省级）	17.84	17.84				
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工作经费	10.00	10.00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工作机构及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5.00	5.00				

退役军人工作信访维稳经费	5.00	5.00				
太岳革命纪念馆设备及日常运行费	30.00	3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67.51	367.51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67.51	367.51		
提前下达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	41.74	41.74		
提前下达老党员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1.62	1.62		
提前下达老党员生活补助省级资金	0.49	0.49		
退役安置补助中央资金（军休人员）	36.39	36.39		
退役安置补助中央资金（军休机构）	10.84	10.8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管理经费（省级）	25.57	25.57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省级资金	2.42	2.42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市级）	52.64	52.64		
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市级）	1.47	1.47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补助经费	36.24	36.2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市级）	1.43	1.43		
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	16.49	16.49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	0.02	0.02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经费（市级）	9.10	9.10		
2025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2.75	2.75		
2025年省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0.60	0.60		
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资金	3.30	3.30		
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00	3.00		
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技能培训）	17.85	17.85		
2025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四批）	102.99	102.99		
转业士官教育及医疗补助（中央）	0.56	0.56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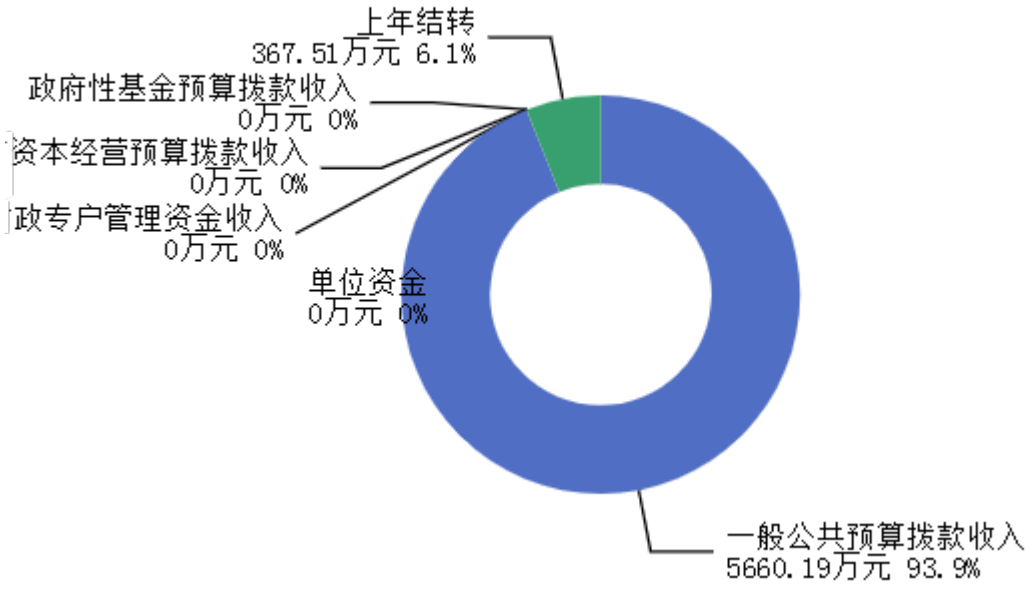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6,027.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60.19万元，上年结转367.51万元，比上年减少149.90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减少太岳革命展览馆布展资金50万元、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资金40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1.95万元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37.95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027.7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660.19万元，上年结转367.51万元，比上年减少149.90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减少太岳革命展览馆布展资金50万元、烈士纪念设施维修资金40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1.95万元以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37.9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6,027.7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660.19万元，占93.9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67.51万元，占6.1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60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57万元，占4.90%；项目支出5732.13万元，占95.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27.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27.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660.1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67.5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56.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2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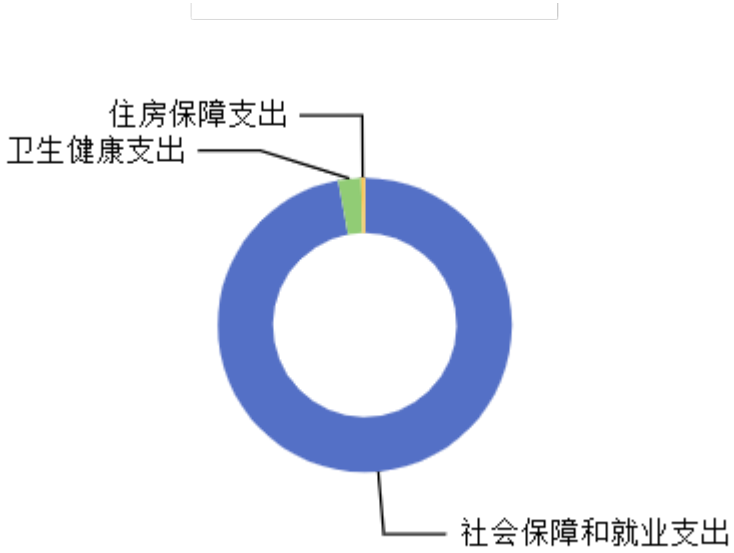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60.19万元,比上年减少120.20万元，下降2.0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660.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96.82万元，占97.11%；卫生健康支出140.15万元，占2.48%；住房保障支出23.21万元，占0.4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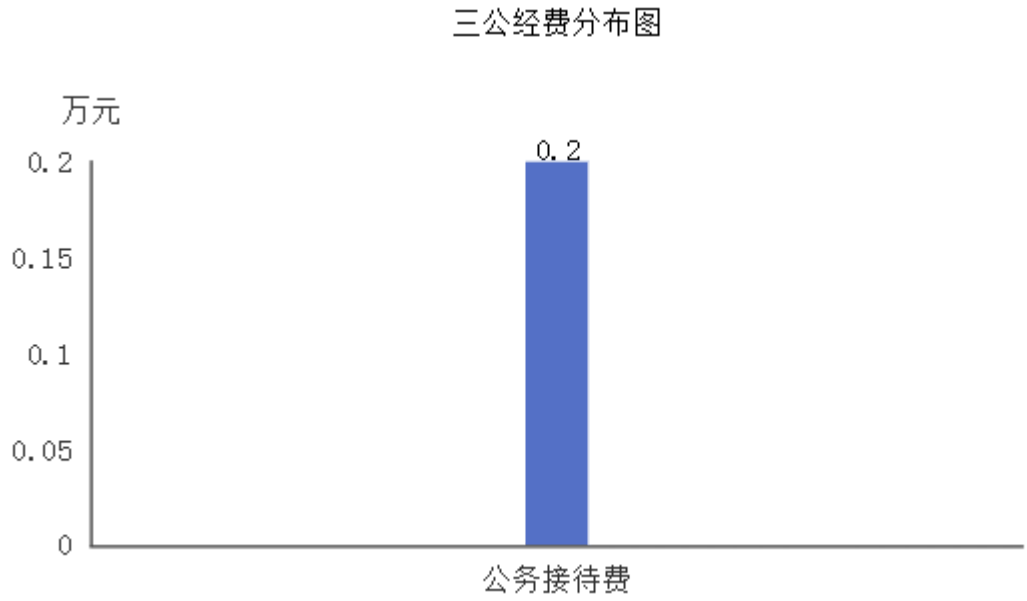
2026年度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9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2.1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伙食补助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4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7万元，下降5.14%，原因是2025年一名职工退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3个，共计金额5,364.6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5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金额5,314.6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3个，涉及项目金额5,364.6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50.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5,314.6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1.4万元。根据《军人优待条例》有关规定，每月10日前，优抚褒扬股与组织部核实享受补助的老党员基本情况，并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全县8名老党员按照每人每月880元的标准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2026年预计发放金额不超5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军人优待事业，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全县8名老党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10日前，通过打卡方式为全县8名老党员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提升军人荣誉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10日前，为全县8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每月10日前，为全县8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8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8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005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老党员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老党员生活补助资金1.42万元。根据《军人优待条例》有关规定，每月10日前，优抚褒扬股与组织部核实享受补助的老党员基本情况，并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全县8名老党员按照每人每月880元的标准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2026年预计发放金额不超5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军人优待事业，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全县8名老党员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10日前，通过打卡方式为全县8名老党员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提升军人荣誉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10日前，为全县8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每月10日前，为全县8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88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	8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20036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军休机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7,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工作经费20万元。其中：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月标准3500元，全年预计发放42000元；2.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费58000元，电脑硬件更换、维修，打印机、复印机粉盒、硒鼓更换，电脑网络维护、维修，A4纸采购，空调维修；3.军休所水费：20000元；4.军休所电费30000元；5.军休所暖气费用：50000元。			
立项依据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1990年民政部令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全面建设，细化职责任务，丰富内容形式，提高能力水平，确保军休干部各项待遇有效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暂行规定》1990年民政部令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阳城县军休所聘请一名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军休所日常清洁及维护，每月底支付工资，标准为3500元/月；根据办公用品使用情况，对办公用品进行采购及设施维护，并于每季度末进行资金结算；每月初进行水、电费结算；每年11月中旬进行取暖费用核算并缴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扎实推进军休所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军休机构正常运行。				扎实推进军休所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军休机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费缴纳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水费缴纳次数	12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人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人
			电费缴纳次数	12次		电费缴纳次数	12次
			暖气费用缴纳次数	1次		暖气费用缴纳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水费缴纳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水费缴纳时间	每月
			办公耗材采购时间	每季度		办公耗材采购时间	每季度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电费缴纳时间	每月		电费缴纳时间	每月
			暖气费用缴纳时间	11月		暖气费用缴纳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元／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元／月
			单位运行成本	≤60000元		单位运行成本	≤60000元
			水费	≤20000元		水费	≤20000元
			电费	≤30000元		电费	≤30000元
			暖气费	≤50000元		暖气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外来人员满意度	≥90%		外来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6212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3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38,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由军休褒扬股于每月15日之前为我县8名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按照每月17000元的标准发放退休工资，确保军休干部工资发放到位，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为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条件。			
立项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民发【2015】102号《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队离退休老干部时党的瑰宝，时国家的重要财富，他们为国家和军队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成就了今天的繁荣昌盛。我们要始终以真情来关爱守护他们，把党和国家对他们的温暖传递到他们的生活中心坎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民发【2015】102号《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由军休褒扬股于每月15日之前，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我县8名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按照每月17000元的标准发放退休工资，确保军休干部工资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军休干部发放退休工资，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为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条件。				及时足额为军休干部发放退休工资，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为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8名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8名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军休干每月补助标准	≤17000元	成本指标	军休干每月补助标准	≤1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军休干部待遇落实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军休干部待遇落实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231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8,600	年度资金总额：	67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80万元。其中根据《军人优待条例》有关规定，每月10日前，优抚褒扬股与各乡镇核实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并通过一卡通系统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按照每人每月122.55元的标准、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按照每人每月112.68元的标准，5名在乡复员军人按照每人每月45.44元的标准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2026年预计发放金额不超200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平台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提升军人荣誉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10日前，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每月10日前，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4人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4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	434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	434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5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491元／月／人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491元／月／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529元／月／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529元／月／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1981.75元／月／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1981.75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511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278,700	年度资金总额：	26,27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278,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278,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80万元。其中根据《军人优待条例》有关规定，每月10日前，优抚褒扬股与各乡镇核实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并通过一卡通系统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按照每人每月122.55元的标准、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按照每人每月112.68元的标准，5名在乡复员军人按照每人每月45.44元的标准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2026年预计发放金额不超3000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平台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提升军人荣誉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10日前，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每月10日前，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4人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4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	434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	434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5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491元／月／人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491元／月／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529元／月／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529元／月／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1981.75元／月／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1981.75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505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5,000	省级财政资金	8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80万元。其中根据《军人优待条例》有关规定，每月10日前，优抚褒扬股与各乡镇核实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并通过一卡通系统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按照每人每月122.55元的标准、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按照每人每月112.68元的标准，5名在乡复员军人按照每人每月45.44元的标准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2026年预计发放金额不超300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平台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提升军人荣誉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10日前，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每月10日前，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4人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4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	434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	434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5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155.87元／月／人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155.87元／月／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141.2元／月／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141.2元／月／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45.5元／月／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45.5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442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4,000	省级财政资金	3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待遇，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义务兵服役期间发放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法定服役期限发放，提前退出现役的按照实际服役年限发放。2026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普通地区服役的义务兵35228元标准计发，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52841元计发，每年的6月、12月根据县人武部反馈义务兵服役地区的情况，进行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2026年预计为我县2024年9月入伍、2025年3月、9月入伍，2026年3月、9月入伍的大约400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不超62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晋市退役军人发【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体现国家、社会、群众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物质上帮助的一种必要形式，对保障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弘扬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起到积极地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优待金由中央、省、市分别负担10000元、2000元、500元，不足部分由入伍地所在县级财政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的6月、12月优抚褒扬股根据县人武部反馈义务兵服役地区的情况，按照普通地区服役的义务兵35228元。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52841元，为我县2024年9月入伍、2025年3月、9月入伍，2026年3月、9月入伍的大约400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2026年12月底前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足额按时将优待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保障和改善了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同时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加强国防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保障和改善了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同时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加强国防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300人	数量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300人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数	≤100人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	35228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35228元／人／年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家	52841元／人／年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2841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5491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市级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待遇，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义务兵服役期间发放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法定服役期限发放，提前退出现役的按照实际服役年限发放。2026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普通地区服役的义务兵35228元标准计发，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52841元计发，每年的6月、12月根据县人武部反馈义务兵服役地区的情况，进行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2026年预计为我县2024年9月入伍、2025年3月、9月入伍，2026年3月、9月入伍的大约400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超6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晋市退役军人发【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体现国家、社会、群众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物质上帮助的一种必要形式，对保障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弘扬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起到积极地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优待金由中央、省、市分别负担10000元、2000元、500元，不足部分由入伍地所在县级财政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的6月、12月优抚褒扬股根据县人武部反馈义务兵服役地区的情况，按照普通地区服役的义务兵35228元。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52841元，为我县2024年9月入伍、2025年3月、9月入伍，2026年3月、9月入伍的大约400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2026年12月底前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足额按时将优待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保障和改善了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同时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加强国防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保障和改善了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同时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加强国防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300人	数量指标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100人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数	≤100人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3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	35228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35228元／人／年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家	52841元／人／年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2841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09564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4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6,400	省级财政资金	246,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各市（区）优抚对象人数和规定标准，制定省抚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在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其医疗费用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作单位解决，工作单位无力解决或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适当补助。2026年预计为60名伤残军人按照医保局提供的缴费基数缴纳医保集体部分不超80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关于印发<阳城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字[2016]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31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对于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负担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分级负担。烈士纪念褒扬金由中央财政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由县级财政负担，其他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财政特别困难的县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通过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医疗补助资金。按照《关于印发<阳城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字[2016]11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来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经优抚褒扬股同县医保局咨询，拟定于2026年12月底前为全县60名符合条件的伤残军人根据医保局提供的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保及大额医保集体部分，确保该笔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缴纳完毕，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使用资金	≤8000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使用资金	≤8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2051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6,100	年度资金总额：	63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6,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各市（区）优抚对象人数和规定标准，制定省抚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在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其医疗费用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作单位解决，工作单位无力解决或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适当补助。2026年预计为60名伤残军人按照医保局提供的缴费基数缴纳医保集体部分不超100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关于印发<阳城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字[2016]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31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对于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负担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分级负担。烈士纪念褒扬金由中央财政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由县级财政负担，其他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财政特别困难的县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通过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医疗补助资金。按照《关于印发<阳城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字[2016]11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来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经优抚褒扬股同县医保局咨询，拟定于2026年12月底前为全县60名符合条件的伤残军人根据医保局提供的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保及大额医保集体部分，确保该笔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缴纳完毕，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使用资金	≤10000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使用资金	≤1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2115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待遇，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义务兵服役期间发放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法定服役期限发放，提前退出现役的按照实际服役年限发放。2026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普通地区服役的义务兵35228元标准计发。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52841元计发，每年的6月、12月根据县人武部反馈义务兵服役地区的情况，进行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2026年预计为我县2024年9月入伍、2025年3月、9月入伍，2026年3月、9月入伍的大约400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不超62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晋市退役军人发【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体现国家、社会、群众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物质上帮助的一种必要形式，对保障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弘扬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起到积极地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优待金由中央、省、市分别负担10000元、2000元、500元，不足部分由入伍地所在县级财政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的6月、12月优抚褒扬股根据县人武部反馈义务兵服役地区的情况，按照普通地区服役的义务兵35228元。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52841元，为我县2024年9月入伍、2025年3月、9月入伍，2026年3月、9月入伍的大约400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2026年12月底前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足额按时将优待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保障和改善了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同时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加强国防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保障和改善了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同时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加强国防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300人	数量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300人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数	≤100人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1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	35228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35228元／人／年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家	52841元／人／年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2841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3015440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优抚事业单位中央补助资金（烈士纪念设施）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工作经费40万元。其中：1.聘请3名讲解员，每人月工资标准3800元；2.聘请劳务公司为太岳烈士陵园提供管护服务，费用为98800元，提供保安、保洁人员负责陵园内的安全及清洁工作，保障陵园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烈士纪念设施是党和政府为“褒扬烈士、教育群众”修建的永久性设施，是我党在长期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的宝贵财富，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的重要载体，为了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缅怀先烈、传承精神上的作用，所以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专人讲解，宣传太岳军区历史和革命烈士事迹，聘用安保、保洁人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聘用讲解员3名，负责展厅讲解工作，提升太岳烈士陵园的社会主义核心教育意义，做好爱国主义宣传及教育，提升人们的基本素养；聘用劳务公司做好展厅管护工作，提供安保和保洁人员，促进太岳烈士陵园环境整治美化、日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现有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展馆维护，实现“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意义，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缅怀先烈、传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上的作用。				对现有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展馆维护，实现“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意义，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缅怀先烈、传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上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讲解员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聘用讲解员人数	3人	
			聘用劳务公司数量	1个		聘用劳务公司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机构运行畅通率	100%	质量指标	机构运行畅通率	100%	
		时效指标	机构保障运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机构保障运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讲解员工资	每人不超3800元／月	成本指标	讲解员工资	每人不超3800元／月	
			管护费	每年98800元		管护费	每年9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弘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	营造	社会效益	营造弘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营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纪念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纪念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09174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各项优抚政策，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确保我县改革转型稳定大局。我们通过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等方式，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重点宣传优抚安置政策将优抚安置政策、抚恤优待标准、办事程序、联系方式等以小册子、明白卡、网络、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传达给优抚对象，同时做好政策解惑释疑工作，使优抚政策人人知晓、准确理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每年6月、12月，经优抚褒扬股同县人武部核实当年3月、9月入伍新兵学籍情况，按照本科及以上在校和毕业生按8000元标准，专科在校生和毕业生按4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入伍大学生奖励金，2026年预计为140名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不超60万元。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7】64号文件《关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9号《关于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对于依法保障和维护退役军人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民发【2017】64号文件《关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2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9号《关于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对在山西省入伍的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本科及以上在校和毕业生按8000元标准发放，专科在校生和毕业生按4000元标准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6月、12月，经优抚褒扬股同县人武部核实当年3月、9月入伍新兵学籍情况，按照本科及以上在校和毕业生按8000元标准，专科在校生和毕业生按4000元标准，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140名入伍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确保该笔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6月底、12月底，对照县人武部反馈大学生入伍明细，为我县入伍大学生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发放入伍奖励金，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2026年6月底、12月底，对照县人武部反馈大学生入伍明细，为我县入伍大学生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发放入伍奖励金，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科毕业入伍人数	≤70人	数量指标	本科毕业入伍人数	≤70人
			本科在校生及专科毕业生入伍	≤35人		本科在校生及专科毕业生入伍人数	≤35人
			专科在校生人数	≤35人		专科在校生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入伍大学生奖励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入伍大学生奖励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本科毕业生标准	8000元／人	成本指标	本科毕业生标准	8000元／人
			本科在校生及专科毕业生标准	4000元／人		本科在校生及专科毕业生标准	4000元／人
			专科在校生标准	2000元／人		专科在校生标准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密切军民团结	提升	社会效益	进一步密切军民团结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3550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当年退役且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按安置地人民政府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2026年拟为40名待安置期退役士兵按照每月2150元的标准进行生活补助发放，确保每月15日前将该笔生活补助发放到位，确保保障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同省厅核对待安置退役士兵基本信息及人数后，由7月开始至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每月15日前按照每月2150元的标准拟为40名待安置期退役士兵进行生活补助发放，确保保障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7-12月为当年待安置期退役士兵按照每月每人21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使转业安置退役士兵，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2026年7-12月为当年待安置期退役士兵按照每月每人215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使转业安置退役士兵，能够享受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7月到12月每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7月到12月每月15日前
			补助发放月数	6个月		补助发放月数	6个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15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4214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同上级核对安置对象花名及基本信息后，由我单位自7月启至安排工作上岗期间，为2026年约40名待安置期退役士兵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集体部分，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发【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厅字【2019】68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晋市财社【2019】124号《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规定，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给予保险接续。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主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断缴、欠缴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9年1月21日以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出现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或欠缴、断缴的问题的退役士兵可申请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实施计划	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同上级核对安置对象花名及基本信息后，由我单位自7月启至安排工作上岗期间，为2026年约40名待安置期退役士兵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按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缴纳医保集体部分，确保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集体部分，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不断档、不欠费，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确保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不断档、不欠费，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时间	2026年7月至12月	时效指标	保险缴费月数	6个月
			保险缴费月数	6个月		保险缴纳时间	2026年7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	每月不超10万元	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缴纳金额	每月不超10万元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	每月不超5000元		医疗保险缴纳金额	每月不超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40810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服务对象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440	年度资金总额：	91,4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广大优抚对象是全社会的宝贵财富，党和国家历来对他们十分关怀体恤，多次提高定期抚恤补助标准，较好的保证了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经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研究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光荣院等集中供养人员的生活费标准提高为每月 1270元。2026年为我县光荣院6名服务对象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并确保在2026年年底将各项补助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晋民发【2013】64号《关于提高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2020年4月1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光荣院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光荣院管理，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从而保证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民发【2013】64号《关于提高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2020年4月1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光荣院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为我县光荣院6名服务对象做好优待抚恤工作，确保服务对象的饮食符合食品安全需求，并为服务对象提供必备的服装、被褥、生活用品和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居住需求的生活设施。确保住院老人的身心健康，提升军人尊崇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光荣院管理，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从而保证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				加强光荣院管理，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从而保证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以前
		成本指标	光荣院服务对象每月供养标准	1270元／月／人	成本指标	光荣院服务对象每月供养标准	127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住院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住院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6375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干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898	年度资金总额：	230,8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8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89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由军休褒扬股于每月15日之前为我县1名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按照每月17000元的标准发放退休工资，确保军休干部工资发放到位，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为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条件。			
立项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民发【2015】102号《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队离退休老干部时党的瑰宝，时国家的重要财富，他们为国家和军队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成就了今天的繁荣昌盛。我们要始终以真情来关爱守护他们，把党和国家对他们的温暖传递到他们的生活中心坎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民发【2015】102号《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要求，由军休褒扬股于每月15日之前，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我县1名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按照每月17000元的标准发放退休工资，确保军休干部工资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为军休干部发放退休工资，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为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条件。				及时足额为军休干部发放退休工资，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为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军休干每月补助标准	≤17000元	成本指标	军休干每月补助标准	≤1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军休干部待遇落实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军休干部待遇落实	确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4125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转干补助、大额医疗保险、体检费及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98,420	年度资金总额：	3,098,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8,4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98,4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调整我省2020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的要求，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同人社局核实生活补助发放基数以及企业军转干领取退休金金额后，采取补差的方式，每月15日前为57名企业军转干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企业军转干基本生活，提高军人优崇感。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0】37号《关于调整我省2020年度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队转业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他们在服役期间，为国防事业和军队建设做出了贡献，转业到地方后，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企业改革的深化，一些国有企业在发展中遇到了一些矛盾，出现了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为此，党和政府十分关心，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加以解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为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的相关文件，每月10日前为58名企业军转干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企业军转干基本生活，提高军人优崇感。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15日前，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全县57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确保该笔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企业军转干基本生活，提高军人优崇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每月15日前，根据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提供的企业军转干部花名及发放补助金额，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全县57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保障企业军转干基本生活，提高军人优崇感。				2026年每月15日前，根据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提供的企业军转干部花名及发放补助金额，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全县57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困难生活补助，保障企业军转干基本生活，提高军人优崇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57人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57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每月生活困难补助金标准	≤180000元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每月生活困难补助金标准	≤1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士兵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士兵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4262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每月10日前，优抚褒扬股核实伤残军人基本情况后，按照每月3244元的标准通过一卡通系统为全县2名四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确保2026年12月底前将伤残军人护理费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1】29号《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对于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负担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分级负担，烈士纪念褒扬金由中央财政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由县级财政负担，其他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财政特别困难的县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通过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医疗补助资金。按照《关于印发<阳城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字[2016]11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来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0日前，优抚褒扬股核实伤残军人基本情况后，按照每月3244元的标准通过一卡通系统为全县2名四级伤残军人足额及时发放护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平台为全县2名4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平台为全县2名4级伤残军人发放护理费，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以前	
			补助对象资料审核时间	2026年12月底		补助对象资料审核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因公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标准	3244元／月／人	成本指标	因公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标准	3244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3381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八一慰问、特困军属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工作，我县建立长效慰问机制，让军人受到尊崇、让军属受到尊重。在“八一”“春节”等重大时间节点对驻阳部队、军休所、光荣院等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对立功受奖人员给予褒奖，大力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同时也为创建双拥模范县奠定基础。2026年预计在春节、八一前夕根据驻阳部队需求，对5家驻阳部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军休所、县光荣院）进行每次不超2万元的慰问，预计2026年慰问驻阳部队金额20万元；并根据县人武部反馈的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情况，及时开展欢送立功喜报活动，并按照荣立三等功立功受奖人员家庭发放奖励金，预计发放奖励金25万元。			
立项依据	1、阳城县阳拥字【2020】2号《2020年-2023年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方案》2、阳城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阳拥办字【2019】4号《关于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庆送和实施奖励工作的通知》3、阳城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阳拥办字【2019】2号《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形势，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委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组的文件要求落实，确保双拥工作落到实处。			
项目实施计划	在春节、八一前夕根据驻阳部队需求，对我县5家驻阳部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军休所、县光荣院）进行每次不超2万元的慰问；并根据县人武部反馈的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情况，及时开展欢送立功喜报活动，并按照荣立三等功发放2000元的标准为三等功立功受奖人员家庭发放奖励金，通过开展褒扬工作，进一步巩固国防，优待军人、军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褒扬工作，进一步巩固国防，优待军人、军属。				开展褒扬工作，进一步巩固国防，优待军人、军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服务对象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慰问服务对象次数	≥2次
			慰问驻阳部队数量	5处		慰问驻阳部队数量	5处
			立功受奖人数	≤50人		立功受奖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采购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
		成本指标	慰问驻阳部队慰问品标准	不超20000元/处/次	成本指标	慰问驻阳部队慰问	不超20000元/处/次
			三等功奖励金	2000元/人		三等功奖励金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经济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困难军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现役军人、困难军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4003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工作机构及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工作经费5万元，其中：1.培训及差旅费3万元；根据文件参加省、市组织的双拥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等相关学习和培训3次，到各乡镇检查、指导退役军人相关工作20次。2.宣传资料印刷费用：2万元。2026年是双拥模范城创建收官年，根据省厅关于双拥模范城创建有关要求，印刷相关双拥活动宣传页2万张，印刷各类政策宣传页2万张，印刷退役士兵报到相关事宜一次性告知单500张。			
立项依据	"阳拥字【2020】2号《阳城县2020年-2023年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阳退役军人组办【2019】1号《关于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退役军人事务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事业，关系到社会发展、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大局意识，强化服务理念，着眼“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任务，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党组（扩大）会议议事制度》《保密工作制度》《信访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文件参加省、市组织的双拥工作、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等相关学习和培训3次，到各乡镇检查、指导退役军人相关工作20次。根据宣传工作及双拥模范城创建要求及时进行资料印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及双拥工作开展，保障机构正常、顺利运行。				完成退役军人及双拥工作开展，保障机构正常、顺利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3次
			下乡督导次数	≤20次		下乡督导次数	≤20次
			印刷宣传资料及其他资料数量	≥40000张		印刷宣传资料及其他资料数量	≥40000张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资料印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交通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交通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宣传资料印刷及时性	及时		宣传资料印刷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成本	≤50000元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运行顺畅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运行顺畅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7240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太岳革命纪念馆设备及日常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工作经费30万元。其中：1.聘请3名讲解员，每人月工资标准3800元；2.聘请劳务公司为太岳革命纪念馆提供管护服务，费用为98800元，提供保安、保洁人员负责陵园展馆内的安全及清洁工作，保障陵园展馆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立项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烈士纪念设施是党和政府为“褒扬烈士、教育群众”修建的永久性设施，是我党在长期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形成的宝贵财富，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的重要载体。为了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缅怀先烈、传承精神上的作用，所以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设立太岳革命纪念展馆，通过专人讲解，宣传太岳军区历史和革命烈士事迹。聘用安保、保洁人员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聘用讲解员3名，负责展厅讲解工作，提升太岳革命展馆的社会主义核心教育意义，做好爱国主义宣传及教育，提升人们的基本素养；聘用劳务公司做好展厅管护工作，提供安保和保洁人员，促进太岳革命展馆环境整治美化、日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现有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展馆维护，实现“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意义，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缅怀先烈、传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上的作用。				对现有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展馆维护，实现“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意义，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缅怀先烈、传承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上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讲解员人数	3名	数量指标	聘用讲解员人数	3名	
			聘用劳务公司数量	1个		聘用劳务公司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机构运行畅通率	100%	质量指标	机构运行畅通率	100%	
		时效指标	机构保障运行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机构保障运行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讲解员工资	每人不超3800元／月	成本指标	讲解员工资	每人不超3800元／月	
			展厅管护费	98800元		展厅管护费	98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营造弘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营造	社会效益	营造弘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营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纪念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纪念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7474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工作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工作经费5万元。其中：根据市局下发驻京维稳时间安排表要求，预计2026年将前往北京驻京维稳2个月，按照每天住宿费不超500元、市内交通费80元、伙食补助100元，乘坐交通工作实报实销的标准，于驻京维稳工作人员结束维稳工作回来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到位。			
立项依据	县委常委会《信访专题会议纪要》（2011）第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从信访问题的突发性和解决信访问题的机会把握考虑，随有随报随审随批，同意单位申报多个的，可经过审核后集中拨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具体使用单位、审查、复核单位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到专款专用，合理使用。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发挥应有的作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局下发驻京维稳时间安排表安排，我局将于2026年派遣1名工作人员赴京维稳2个月，工作人员于驻京任务完成后，根据县差旅费文件要求，1个月内进行差旅费报销手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平安稳定。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平安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维稳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驻京维稳人数	1人
			驻京维稳人数	1人		驻京维稳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化解率	10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化解率	100%
		时效指标	驻京维稳时间	2个月	时效指标	驻京维稳时间	2个月
		成本指标	市内交通费	80元／天	成本指标	车费	每次不超1500元
			伙食补助	100元／天		伙食补助	100元／天
			住宿费	500元／天		住宿费	500元／天
			车费	每次不超1500元		市内交通费	8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7351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机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工作经费10万元。其中：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月标准3500元，全年预计发放42000元；2.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费58000元，电脑硬件更换、维修，打印机、复印机粉盒、硒鼓更换，电脑网络维护、维修，A4纸采购，空调维修。			
立项依据	"阳拥字【2020】2号《阳城县2020年-2023年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阳退役军人组办【2019】1号《关于推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退役军人事务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事业，关系到社会发展、和谐稳定。不断增强大局意识，强化服务理念，着眼"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任务，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党组（扩大）会议议事制度》《保密工作制度》《信访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阳城县光荣院聘请一名劳务派遣人员，负责光荣院日常清洁及光荣院住院对象日常生活帮扶，每月底支付工资，标准为3500元/月；根据各股室反馈办公用品使用情况，由办公室统一对办公用品进行采购及设施维护，并于每季度末进行资金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名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名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办公用品采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办公耗材采购时间	每季度		办公耗材采购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元／月	成本指标	单位运行成本	≤60000元
			单位运行成本	≤60000元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5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来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外来人员满意度	≥90%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7090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待遇，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为义务兵服役期间发放家庭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法定服役期限发放，提前退出现役的按照实际服役年限发放。2026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普通地区服役的义务兵38228元标准计发。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52841元计发，每年的6月、12月根据县人武部反馈义务兵服役地区的情况，进行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2026年预计为我县2024年9月入伍、2025年3月、9月入伍，2026年3月、9月入伍的大约400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不超62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晋市退役军人发【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是体现国家、社会、群众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物质上帮助的一种必要形式，对保障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弘扬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起到积极地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优待金由中央、省、市分别负担10000元、2000元、500元，不足部分由入伍地所在县级财政负担。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的6月、12月优抚褒扬股根据县人武部反馈义务兵服役地区的情况，按照普通地区服役的义务兵38228元。西藏、新疆地区服役的义务兵52841元，为我县2024年9月入伍、2025年3月、9月入伍，2026年3月、9月入伍的大约400人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确保2026年12月底前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家庭足额按时将优待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保障和改善了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同时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加强国防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保障和改善了义务兵家属的生活，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同时激励军人保家卫国，加强国防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300人	数量指标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100人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100人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数量	≤3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	38228元／人／年	成本指标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2841元／人／年
			新疆、西藏地区服役义务兵	52841元／人／年		其他地区服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38228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兵合法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3330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申请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80万元。其中根据《军人优待条例》有关规定，每月10日前，优抚褒扬股与各乡镇核实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并通过一卡通系统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按照每人每月122.55元的标准、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按照每人每月112.68元的标准，5名在乡复员军人按照每人每月45.44元的标准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2026年预计发放金额不超80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负担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分级负担，烈士纪念褒扬金由中央财政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由县级财政负担，其他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财政特别困难的县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平台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提升军人荣誉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10日前，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每月10日前，为全县74名带病回乡退役军人、434名参战参试退役士兵，5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4人	数量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74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	434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	434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5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10日前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122.55元／月／人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122.55元／月／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112.68元／月／人		参战参试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112.68元／月／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45.44元／月／人		在乡复员退役军人发放标准	45.44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349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丧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定期补助优抚对象当年死亡后，由发放给其定期补助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原标准一次性增发一年的定期补助作为丧葬费补助。由直系亲属带本人户口注销证明、村委证明、乡镇退役军人工作站证明，到优抚褒扬股办理一次性丧葬费，核实信息准确无误后及时进行丧葬补助发放。2026年预计为不超150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补助不超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53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生活补助。前款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死亡后，由发给其生活补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12个月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享受定期补助优抚对象当年死亡后，由其本人直系亲属提供死亡证明以、情况说明以及银行卡信息，经村（社区）、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签字盖章后，上报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核实，信息准确后及时进行丧葬补助发放，实行社会化打卡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去世后，由直系亲属在1月内带本人户口注销证明、村委证明、乡镇退役军人工作站证明，到优抚褒扬股办理一次性丧葬费。经优抚褒扬股核实信息准确无误后，当月将丧葬费进行打卡发放。2026年预计为不超150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补助不超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预计为不超150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补助不超 50万元，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2026年预计为不超150名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丧葬补助不超 50万元，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15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1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丧葬费办理时间	2026年12月底		丧葬费办理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享受定期补助优抚对象丧葬费	≤500000元	成本指标	享受定期补助优抚对象丧葬费发放标准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荣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优抚对象社会荣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3423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慰问金帮扶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2026年“八一”“春节”两个重大时间节点前夕，按照每人每次不超800元的标准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约4400名优抚对象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金，确保该笔资金于春节、八一前夕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增强优抚的荣誉感、获得感。			
立项依据	1、阳城县阳拥字【2020】2号《2020年-2023年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县工作方案》2、阳城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阳拥办字【2019】4号《关于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庆送和实施奖励工作的通知》3、阳城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阳拥办字【2019】2号《关于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形势，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县委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组的文件要求落实，确保双拥工作落到实处。			
项目实施计划	在2026年春节、八一前夕，通过打卡发放的方式为全县4400名优抚对象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走访慰问工作，动员全社会各界自觉拥军拥属，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通过走访慰问工作，动员全社会各界自觉拥军拥属，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服务对象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慰问服务对象次数	2次
			慰问对象人数	≤4400人		慰问对象人数	≤4400人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时间	春节、八一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时间	春节、八一
		成本指标	慰问服务对象标准	慰问金额不超800元／人	成本指标	慰问服务对象标准	慰问金额不超8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3272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各市（区）优抚对象人数和规定标准，制定省抚恤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在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其医疗费用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作单位解决，工作单位无力解决或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从抚恤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适当补助。2026年预计为60名伤残军人按照医保局提供的缴费基数缴纳医保集体部分不超35万元。			
立项依据	《军人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关于印发<阳城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字[2016]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31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对于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负担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分级负担。烈士纪念褒扬金由中央财政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由县级财政负担，其他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财政特别困难的县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军人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通过各级财政安排的医疗补助资金，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措医疗补助资金。按照《关于印发<阳城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阳民字[2016]11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来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经优抚褒扬股同县医保局咨询，拟定于2026年12月底前为全县60名符合条件的伤残军人根据医保局提供的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医保及大额医保集体部分，确保该笔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缴纳完毕，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发展军人优待事业，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医疗困难，依法保障和维护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6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使用资金	≤350000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使用资金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6423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8,4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78,400	省级财政资金	17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役后一年内，可免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每人3000的标准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技能培训帮扶。2026年12月前，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核实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的人数后，根据取证情况进行补助，2026年预计为50人发放技能培训补助不超50万元			
立项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驾驶技能专班”每年度共4期，有意愿参加驾驶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报到时将进行报名信息登记，待开班时持安置办开具的介绍信方可到指定驾校进行正式报名并参加培训。2026年12月前，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根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意愿，安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指定培训机构进行正式报名并参加培训，根据取证人数，及时拨付技能培训补助资金，预计为50名退役军人支付技能培训费用不超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2月底前，根据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提供的自主退役士兵花名，为2025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支付技能培训费用，使广大退役士兵能享受到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2026年12月底前，根据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提供的自主退役士兵花名，为2025年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支付技能培训费用，使广大退役士兵能享受到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补助标准	每人3000元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补助标准	每人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590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92,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9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6000元/军龄/年的标准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经济补助。2026年6月前，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与上级核实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在阳城的人数后，根据退役人员的服役军龄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2026年预计为200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不超15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晋财社[2013]60号《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管理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财社[2013]60号《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管理办法》9月底前按军龄6000元/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前，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与上级核实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在阳城的人数后，根据退役人员的服役军龄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预计为200名退役军人通过打卡发放方式，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不超15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6月底前，根据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提供的2025年自主退役士兵花名表，为2025年退役的约20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使广大退役士兵能享受到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2026年6月底前，根据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提供的2025年自主退役士兵花名表，为2025年退役的约20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使广大退役士兵能享受到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底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6000元／人／军龄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6000元／人／军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464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6000元/军龄/年的标准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给予经济补助。2026年6月前，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与上级核实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在阳城的人数后，根据退役人员的服役军龄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2026年预计为200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不超152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晋财社[2013]60号《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管理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八条：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财社[2013]60号《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管理办法》9月底前按军龄6000元/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6月前，经安置与就业创业股与上级核实2025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在阳城的人数后，根据退役人员的服役军龄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预计为200名退役军人通过打卡发放方式，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不超15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6月底前，根据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提供的2025年自主退役士兵花名表，为2025年退役的约20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使广大退役士兵能享受到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2026年6月底前，根据安置与就业创业股提供的2025年自主退役士兵花名表，为2025年退役的约20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使广大退役士兵能享受到相关待遇，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优待，体会到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底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6月底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6000元／人／军龄	成本指标	经济补助发放标准	6000元／人／军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尊崇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社会尊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417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二）其他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